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伟，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金华市联运公司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金华市联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金华市检察司法会计中心司法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所长等职；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金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道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根源，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1987 年至今在浙江传媒学院工作，历任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曾兼任省级重点广电通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及通信工程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专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点负责人；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杰震，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金华地区司法处办事员；1985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金华地区法律顾问处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禾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杰震	4	4	0	0	否	2
刘伟	4	4	0	0	否	2
张根源	4	4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同意

		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独立董事：徐杰震、刘伟、张根源

2025 年 4 月 15 日